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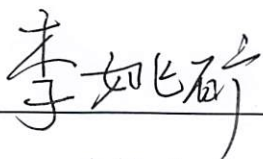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素玲



李姚矿



朱 超

2025 年 4 月 8 日